

公告

(男同學注意)

依「兵役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，凡入學取得學籍男性學生，學校須辦理緩徵申請。為順利申報緩徵，男同學務須注意下列事項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：

1. 大學部學生，依現狀點選「未服役」、「已服完役」或「現役」、「替代役」、「免役」、「除役」者，均須填寫，以利作業。(※已服完替代役者，點選「替代役」)
2. 五專部學生，須點選「未服役」，以便 19 歲時，申報兵役緩徵。
3. 已退伍(結訓)或現役、替代役、免役者，須上傳退伍(結訓)令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於開學日後一週內持正本到軍訓室(B101)核對。
4.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地址同，勿填寫為通信地址。
5. 如未填寫，就讀期間被徵集入營(教召)時，自行負責。
6. 有任何問題可洽詢軍訓室 莊教官 分機 1583。

備註：

1. 就讀期間戶籍地址如有異動，務必持身分證至軍訓室更正戶籍地址資料。
2. 年滿 33 歲役男不得申請緩徵。